

#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封消安检字〔2022〕第0003号

场所名称：新乡市糖果娱乐服务有限公司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裴彦军

地 址：封丘县北干道西段路北嘉祥名郡S3商 使用性质：公共娱乐场所  
业104-105号

场所在建筑名称：新乡市糖果娱乐服务有限公司 场所在层数：地上1至2层

场所建筑面积：888平方米

现有消防设施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机械排烟系统、消防控制室、室内消火栓、室外消火栓、应急广播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安全出口（3个）、灭火器种类、型号和实有数量（MFZ/ABC4手提式干粉灭火器35具）

发证机关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

（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）

你单位（场所）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；发生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